

大同证券

关于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现因未聘请审计机构导致公司2021年4月30日前无法开展账务审计工作，因此无法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仍未聘请审计机构，预计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因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根据《证券法》和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与公司多次联系，持续关注并督促其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同时，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同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